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0年12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新材”、“公司”或“拟发行人”）签订了《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原证券担任天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拟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与天祥新材已于2020年12月31日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受表》确认，天祥新材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中原证券现将第一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陶粒砂、覆膜砂等压裂支撑剂及部分石油压裂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陶粒砂、覆膜砂和石英砂，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压裂环节。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2,495.54万元，净资产40,218.2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596.33万元，净利润1,941.8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正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20年12月25日，天祥新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定投资者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

案，决议将公司股本由 11,915.00 万股增加到 13,343.00 万股，新增加 1,428.00 万股股本由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7.00 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9,081.90	68.06%
2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28.00	10.70%
3	舟山联长元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75%
4	苏蕊	450.00	3.37%
5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28.00	3.21%
6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7.00	2.30%
7	巩义市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0.90%
8	王东霞	110.00	0.82%
9	深圳华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0.79%
10	徐涛	100.00	0.75%
11	李浩峰	100.00	0.75%
12	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	0.59%
13	康少涛	60.00	0.45%
14	张丽萍	50.00	0.37%
15	李淑霞	20.00	0.15%
16	王红玲	4.00	0.03%
17	张秋红	0.10	0.0007%
<b>合计</b>		<b>13,343.00</b>	<b>100.00%</b>

2、2020 年 12 月，常春丽与范国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范国君购买常春丽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经双方同意，确认价格为 7 元/股，总价款 2,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李永军与王红玲签订《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永军购买王红玲持有公司 40,000 股股份。经双方同意，确认价格为

6.25 元/股，总价款 25 万元。

2021 年 1 月，李永军与李淑霞签订《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李永军购买李淑霞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经双方同意，确认价格为 6.55 元/股，总价款 65.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8,781.90	65.82%
2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28.00	10.70%
3	舟山联长元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75%
4	苏蕊	450.00	3.37%
5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28.00	3.21%
6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7.00	2.30%
7	范国君	300.00	2.25%
8	巩义市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0.90%
9	王东霞	110.00	0.82%
10	深圳华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0.79%
11	徐涛	100.00	0.75%
12	李浩峰	100.00	0.75%
13	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	0.59%
14	康少涛	60.00	0.45%
15	张丽萍	50.00	0.37%
16	李淑霞	10.00	0.07%
17	李永军	14.00	0.10%
18	张秋红	0.10	0.0007%
合计		13,343.00	100.00%

3、本次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未发行债券，无其他重大事项。

##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 （一）辅导工作内容

### 1、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 2、组织学习创业板相关规则

本期辅导机构继续组织拟发行人学习的内容包括：《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分发材料组织其自学，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 （二）开展方式

1、组织自学：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本阶段辅导相关法律法规及学习资料，督促辅导对象自学。

### 2、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在报告期内多次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举行电话或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内控、财务等方面规范运作。

### 3、现场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拟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 （三）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武佩增、杨曦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珂、花福秀、李世强

####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天祥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 （五）辅导效果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券商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并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本期辅导按计划顺利开展，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 （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1、内控治理

由于公司曾经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及监管制度的更新，需要对公司内控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对此，辅导机构通过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督促企业整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目前，公司还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及相应业务流程。

####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持续推进对拟发行人财务状况、业务状况以及规范治理情况的核查工作。下一步，辅导机构将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资质进行核查，核查公司股权的真实性和经营的合法性。

###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正不断梳理优化内控体系，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对照《证券法》及创业板制定的相关制度，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佩增

  
杨曦

